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审计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，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流程，增强公司内部自我约束机制，改善经营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行财务审计、管理审计并重，对财务收支活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效益性进行审查、监督和评价。

第三条 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廉洁奉公、保守秘密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

第四条 依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备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，公司设立审计部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。

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任免。

第五条 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业务和协助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。

第六条 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，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参与公司的审计工作项目。

第七条 审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责任心，应具有较高的财务会计、审计业务水平，以及必要的经营管理、电子计算机等专业知识。

第八条 审计人员应不断提高专业技能，积极主动地参加公司及委外举办的有关业务培训，加强自身的业务学习，强化专业知识，提高专业

技术水平。

第九条 若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对象或项目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，以及存在可能影响审计业务客观公正性的其他情形时，应当自行回避。

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

第十条 审计部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编制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严格遵守国家《内部审计基本准则》、《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和内部审计具体准则；
- （三）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各职能部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、合理性、合法性、效益性实施审计监督；
- （四）负责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财务收支、生产经营活动、内部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；
- （五）负责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决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；
- （六）负责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健全性、合理性、科学性以及对其执行的严肃性、效率性和风险管理进行评审；
- （七）负责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产管理、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经济合同、关键敏感岗位（包括采购、销售、基建和投资等经营性活动和资产处置等非经营性活动的价格、招标、合同、协议管理等）进行审计和监督；
- （八）负责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、事件进行监督和审查；
- （九）负责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计，提交客观、公证、实事求是的离任审计报告；

(十) 负责对举报投诉事件进行调查、取证和核实，提交核查报告，提出处理的建议；

(十一) 负责协助公司外聘审计机构做好专项审计和年度审计工作；

(十二) 负责做好内部审计部有关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；

第十一条 审计部和审计人员在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授权后，提出具体审计计划并享有以下权利和责任：

(一)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、经营、财务收支计划、预算执行情况、决算报表、财务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、资料等；

(二) 对审计事项涉及的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、个人进行调查或索取证明资料时，相关部门和个人应予协助；

(三) 对阻挠、妨碍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，有权向公司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；

(四) 审计人员如发现正在进行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，有权予以制止，并按程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；

(五) 审计人员不得以审计工作为由，任意干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违反程序滥用审计权利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秩序；

(六) 严守公司秘密，未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授权和批准，公司审计人员不得向公司外部人员披露或提供审计资料和信息。

第四章 工作任务

第十二条 审计部对公司的财务收支、生产经营、内部管理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，采取事前控制、事后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面审计与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法，针对不同业务流程的特点，有重点地开展专项审计工作，使内部审计工作不断深化。

第十三条 审计部进行审计的事项主要有以下方面：

(一) 日常监督：参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同、协议、重大事项等

的评审工作；

（二）财务审计：包括对各期财务报告、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经营成果の確認，以及对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审计；

（三）综合管理审计：包括采购、销售、基建及投资活动的价格审计、招投标、合同与协议的管理，以及计划、渠道、货款结算、材料消耗、库存管理等方面的审计；

（四）内部控制审计：包括经营业务流程及管理制度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制度体系的完善性，内部控制制度的严密程度，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& 执行效果等进行审计；

（五）离任审计：对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，离任审计内容为：任职期间内签署的经济合同情况、个人借款情况、资产交接情况、工作移交情况。

第五章 工作程序

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年度经营计划，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令确定审计项目，审计项目实行专人负责制。

第十六条 在审计项目实施前，审计部应针对审计项目认真编制审计方案，确定审计时间、内容、范围、实施步骤、人员分工和审计方式等。

第十七条 实施审计，由审计部负责人签发审计通知书并送达被审计单位或人员；被审计单位或人员应当配合内部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第十八条 实施审计，可选择就地审计或报送审计的方式。对审计事项，应取得证明材料，记入审计工作记录和工作底稿；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取得的证明材料，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；不能

取得提供者的签名或盖章的，应当注明原因。

第十九条 审计终结时，对审计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情况、存在问题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等内容。审计报告要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，被审计对象应在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，视为无异议。根据审计报告及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的意见，审计部形成正式审计决定，送达被审计对象。

第二十条 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审计决定，并在自接到审计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部；

如果对审计决定有异议，可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申诉，也可向审计部申请复议，复议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。遇有特殊情况的，复议期限可适当延长，审计部应将延长的期限和原因及时通知复议申请人。复议期间不得停止原决定的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，必要情况下，可进行后续审计和复查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项目结束后，审计人员应对审计资料进行整理、立卷、归档。

第二十三条 在审计过程中涉及法律事项的，审计部应征求公司法律顾问或法律事务主管的意见后处理。

第六章 违规责任

第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公司管理制度和本管理制度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审计部提出处罚意见，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。

- (一)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、凭证、帐簿、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；
- (二)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，抗拒、破坏监督检查的；

- (三) 弄虚作假、隐瞒事实真相的；
- (四)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；
- (五) 打击、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。

第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公司管理制度和本管理制度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，根据情节轻重，报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可对其进行相应行政处分、经济处罚。

- (一) 利用职权、谋取私利的；
- (二) 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；
- (三) 玩忽职守、造成审计报告严重失真的；
- (四) 未能保守公司秘密的。

第二十六条 对为审计提供直接线索或举报等有功人员给予奖励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